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in STDC 13/15/40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二次會議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續會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

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盧偉國博士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出席者

廖韻兒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藍玉棠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王 津太平紳士

“

黃國雄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易順娥女士

“

袁貴才先生

“

陳小珠女士

增選委員

陳榮華先生

“

關鏡鴻先生

“

劉民志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薛良龍先生

“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偉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翁媛女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

馮 康醫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

李志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應邀列席者

王健中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
經理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應邀列席者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保主任
(水質政策及規劃組)

劉淑敏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中文主任

吳德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

黃始樂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王淑媚女士

九龍巴士公共事務經理

廖群鳳女士

九龍巴士高級保險主任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¹

六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曹宏威博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則文先生

“

莫偉雄先生

“

劉振強先生

增選委員

溫佛攜先生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二次會議：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

(三)

負責人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健中先生；
- (iii)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黃耀錦先生；
- (iv)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保主任(水質政策及規劃組)彭樂民博士；
- (v)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馮康醫生；
- (v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經理王淑媚女士；
- (v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保險主任廖群鳳女士；
- (vii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趙克培先生；
- (ix)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黃始樂先生；及
- (x)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吳德成先生。

2. 主席表示，曹宏威博士因出席人大會議，劉振強先生因身體不適，以及溫佛攜先生因事務繁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書面提出請假申請。委員會通過曹宏威博士、劉振強先生及溫佛攜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將擴大討論議題第一項"有關邀請區議會派代表加入「綠化顧問團」"及第二項"淨化海港計劃"。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會議員出席參與討論上述議題。

4. 主席表示，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第七條(1)，委員會需訂定每名議員就每一議題的發言次數及時限，現訂定是次會議每名議員就每一議題最多發言兩次，首次發言最多5分鐘，第2次發言最多2分

負責人

鐘。秘書處會協助計時，當發言時間餘下一分鐘時，會響鐘一次；當發言時間完結，計時器會鳴聲。

5. 主席表示文書HE 12/2003在席上提交，供各委員省覽。

I. 有關邀請區議會派代表加入「綠化顧問團」 (文書HE 8/2003)

6. 委員會秘書陳祖興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7.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戊娣女士加入「綠化顧問團」，韋國洪太平紳士和議。

8. 委員會通過推薦黃戊娣女士加入「綠化顧問團」。

9. 主席表示因有要事，未能主持餘下的會議，並請副主席黃澤標先生代為主持餘下的會議。

10.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主持餘下的會議。根據區議會常規第33(7)條的規定，如主席未能履行職責、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因此是次會議由他主持。

(劉帶生先生及盧偉國博士於此時到達。黃戊娣女士及王健中先生於此時離開。)

II. 淨化海港計劃
(文書 HE 9/2003)

1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簡介上述計劃。

12.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指出，環保署沒有在資料文件講及有關污水進行一級、二級、三級處理的分別，而當中的分別對海港的水質有很大的影響。以往政府將污水作三級處理，令污水淨化得較為乾淨，故此以前的維港海灣可以進行渡海泳比賽，現時則不可。他認為從長遠且持續發展的角度而言，由於有很多污水排入維港，污水只作一級處理實難以接受，最低限定亦需將污水在污水處理廠進行二級處理。

13. 李躍輝先生認為維持良好的維港水質較爭辯污水應作哪級處理更為重要。他指出，維港不斷有工程進行，例如西九龍填海工程，以及中環海濱長廊的填海工程等，皆會影響維港水流，令水質變差及受到污染。他表示，環保署最初的方案是將污水直接排出南中國海，經輿論批評及環保機構多年的反對，環保署才向公眾諮詢污水排放的處理方案。最後，他希望知悉有關生物曝氣濾池技術的可行性。

14. 盧偉國博士表示支持環保署淨化海港計劃。他認為長遠而言，計劃有助回復維港昔日良好的水質，亦可刺激香港的經濟，為本地工程技術人員帶來就業機會。他認為該署的環境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於2003年底發表，屆時會有更多有關各個方案的詳細資料，當局應就此向公眾人士作諮詢。

15. 黃耀錦先生就有關填海工程影響維港水質的問題回應說，環保署曾經參與有關規劃填海工程的研究。不同規模的填海，對維港水流及水質均會有所影響，該署對此亦十分關注，而是次諮詢則着重有關污水處理方面。他認同彭長緯先生指出污水處理對改善現時維港水質的重要性。他指出，污水處理分為多級：包括初級處理，一級處理(以沉澱過程，消滅百分之三十的有機污染物)，二級處理(消滅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污染物)，及三級處理(除磷除氮的處理方法，消滅紅潮的營養物)。國際專家小組認為，現時所提出的四個污水處理方案需要至少二級的污水處理，而該署會參考專家的意見及考慮是否需要提高有關污水處理的程度，以消滅引起紅潮的氮及磷。關於最初的方案，他表示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內地政府曾組織了內地專家評審，和接納了該環境評估報告。同樣地，香港的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接受了該份報告。在2000年年底發表的檢討報告中，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把污水處理水平由現時的化學處理提升至生物處理，從而令經高水平處理的污水可直接排入維港。他表示，小組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因為佔地小的生物曝氣濾池技術已趨成熟。該技術能更有效處理超過150萬噸的污水。至於有關淨化海港計劃工程帶來商機的問題，他表示，由於有關的環境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會於本年底發表及諮詢公眾，故此有關工程項目的落實言之尚早，但該署亦會考慮本地工程公司參與有關工程項目的意見。

16. 鄭楚光先生認為，根據環保署代表所言，既然原本的方案得到各方支持，政府亦花費不少金錢和時間進行研究，並邀請國際專家小組

提供意見，而專家亦認為有關的方案可行，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的工程應該盡快落實，提高工人的就業機會。

17. 朱滿成先生認為，環保署在進行有關淨化海港計劃各方案的環境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時，應該將維港海岸線發展計劃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內。據他了解，超過一半的海岸發展計劃工程仍未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批准，因此他認為該署應該待有關工程計劃批准後，才進行有關的環境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18. 黃國雄先生表示，據他了解，此項工程耗資巨大，現時香港財赤嚴重，他詢問環保署會如何處理經費的問題，因他擔心該署會將工程費用的支出轉嫁到市民身上。另外，他希望了解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完成後，有否第三期、第四期的工程計劃。最後，他詢問維港兩岸的填海工程會否影響維港水質。

19. 王津太平紳士認為，原本的方案是將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在南丫島以東的海域，較現時所提出的四個方案，即將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在港島西北處更為可取。

20. 黃耀錦先生多謝各議員/委員的意見。他表示，不同的方案有不同的人士支持。雖然原本的方案在科學及技術上是可行，但由於得不到市民的支持，所以難以推行。現時，環保署正致力就處理污水的方案尋求各方的共識，並就各個方案諮詢公眾，讓市民全面了解有關的細節後才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的工程。至於工程經費來源的問題，現時還未有定案，或由稅收而來，

負責人

或由收取排污費而來。另外，他指出，每一項填海工程均需要進行環境評估，該署會盡量減低填海工程所帶來的影響。他認為填海工程一般來說只會短暫影響維港水質及在施工期間影響較大，但該署亦有紓緩的措施。再者，最初的污水排放計劃共分爲四期，第一期已經完成。至於餘下三期的工程，該署會在進行詳細環境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後，將它們結合爲一期或兩期的工程以盡快爭取達到改善水質的目的。整體而言，此項計劃的精神是要將維港兩岸所有污水收集及經充分處理後，才會排放出海。

21. 鄭楚光先生認為淨化海港計劃的進度太慢，他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推行。

22. 副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擴大會議議題討論完畢，非本委員會的議員可以離席。

(黃耀錦先生、彭樂民博士、盧偉國博士、劉帶生先生及易順娥女士於此時離開。)

III. 通過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HE 1/2003已於較早前寄出)

2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馮康醫生、王淑媚女士、廖群鳳女士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到達。)

IV.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24.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一) 「清潔香港沙田區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資料文件
(文書 HE 10/2003)

(二)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 HE 11/2003)

V. 提問

25.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有市民向本辦事處反映，謂市民黎太某日乘坐 81 號巴士準備下車之際，巴士司機突然煞車，以致黎太從梯級跌下受傷，身體動彈不得，並即場由救護車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急症室診治。黎太被送至急症室時，左腳完全不能動彈，惟當值醫生卻表示她並無大礙，要求黎太即日出院；可是，黎太受傷後多日傷勢仍未見好轉，於是返回威院作詳細檢驗，終證實左邊盆骨有碎骨情況，並於翌日進行手術。黎太後來留院十多天，並於沙田慈氏護養院作物理治療，至今仍在休養中。

就此，本辦事處曾致函巴士公司，要求巴士公司協助黎太追討有關責任及賠償，巴士公司則將個案轉交其保險公司一平量行處理，但是該公司回覆黎太，表示不會就此事件承擔任何責任及作出賠償。意外發生至今，九龍巴

士有限公司只將有關個案轉交其保險公司處理，並沒有慰問傷者，亦沒有就事件承擔責任。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為何當日急症室所診斷的病情與黎太實際的病情出現如此大的差別？急症室當值醫生是基於甚麼原因斷定黎太傷勢並無大礙？黎太當時曾向醫護人員表示左腳無力，不能走動，為何院方堅持黎太須即日出院？是否存在醫療疏忽？
- (ii)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是否有為乘客購買意外保險？受保範圍如何？保險公司基於甚麼準則給予賠償？
- (iii) 該名乘客顯然是在巴士車廂內跌倒受傷，為何巴士公司既不負上任何責任，亦不作出賠償？就此，運輸署會否作出跟進及監察。」

26. 威爾斯親王醫院、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運輸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12/2003。

27. 彭長緯先生表示，黎太因巴士司機突然煞車，從巴士梯級跌下。當她被救護車送至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急症室時，左腳完全不能動彈，但當值醫生卻表示無大礙，要求她即日出院。由於傷勢仍未見好轉，黎太返回威院作詳細檢驗，並即時入院，於翌日進行手術後留院十多天。他詢問，為何先後兩次診斷有所不同，是否存在醫療疏忽。就此，其辦事處曾致函巴

負責人

士公司，要求巴士公司協助黎太追討有關責任及賠償，而黎太亦曾兩次致函巴士公司。隨函夾附醫院管理局的帳單以茲證明。因黎太家境貧窮，無法承擔6,000多元的醫療費用，向巴士公司索償3,000元的賠償，但有關保險公司回覆她不會作出賠償。他對於巴士公司沒有作出任何賠償及慰問，以及沒有任何跟進行動表示不滿。類似黎太的個案經常會發生，他詢問運輸署會否作出監察。

28.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馮康醫生回應說，每日平均有500人次到威院急症室求診，由護士負責分流病人。每個月急症室的主管醫生會稽核分流護士對病人評估的準確性，盡量減少分流制度的誤差。有關黎太的個案，他表示會於會後與彭長緯先生作進一步了解，以了解醫院有否處理不足的地方。

29. 九龍巴士公司公共事務經理王淑媚女士回應說，在2002年12月9日意外發生後，該巴士公司安排外勤人員到場了解情況及到醫院慰問黎太，該公司保險部職員亦曾致電慰問黎太的弟婦和丈夫，以了解是次意外的詳情。她表示，該公司一向關注乘客的安全，並自行為乘客承保部分第三者保險，如賠償額超出自行承保上限，則由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負責。現時，如乘客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涉及該公司的巴士意外而受傷，向該公司提出索償，該公司會即時將有關個案交公司索償代理——平量行處理及評核意外的責任。平量行是國際認可的公正行，受專業組織監管，並會根據香港法例及過往法庭裁決的案例作出評核及對事件作出詳細調查。該公司則會以平量行的跟進及調查結果為依歸，倘評定因公司車長疏忽而引致意外，

便會根據香港法例向索償人作出賠償，黎太的個案亦是依照是項程序跟進。

3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趙克培先生回應說，運輸署不適宜介入黎太向巴士公司索償的個案及作出仲裁，但該署一向非常關注專營巴士服務的安全，並經常與香港警務處及專營巴士公司研究進一步加強有關服務的安全程度。該署會根據巴士意外調查結果，研究相應的改善措施。另外，該署亦會舉辦研討會以加強車長認識安全駕駛對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重要性，例如去年與警務處舉辦專營巴士車長道路安全研討會。

31. 彭長緯先生表示，九巴代表在會上就黎太的個案的回覆與書面回覆一模一樣，並無歉意。黎太連續三次去信九巴，要求九巴就在巴士上跌傷事件賠償3,000元，其保險公司認為巴士司機並無做錯，不會作出賠償，做法沒有人情味。他十分希望九巴認真考慮黎太跌傷事件的賠償問題。另外，他希望運輸署解答為何政府要求所有交通工具購買第三者保險。此外，如當病人到急症室求診，前線醫生認為病人不需留院，但病人認為病情嚴重需要留院，他認為院方可安排另一位比較資深的醫生給病人第二個專業意見，以決定病人是否需要留院。他認為現時供病人投訴的機制並沒有效，因為負責的病人聯絡主任與醫生職級差別大。他希望威院盡量改善現行的分流制度，避免類似黎太的事件再次發生。

32. 趙克培先生回應說，據他所知，政府規定每一位車主均需購買第三者保險，但並不表示購買了第三者保險則需要向受害人作出賠償，保險公司會根據意外的調查結果作出賠償。

33. 羅光強先生希望知悉，警方有否就黎太在巴士跌傷的個案作出調查。黎太被送往威院急症室診治，當值醫生卻表示無大礙不用留院，期後黎太傷勢未見好轉，返回威院求診始發現盆骨有碎骨，他詢問為何先後的診斷有如此大的差別，以及醫生先後的診斷有否延續性。他認為運輸署應該知道有不論過失賠償基金，並應該知會傷者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有關的基金。最後，他希望了解九巴就此個案有否作出調查及資料收集，其保險公司平量行又如何作出評估。他並促請九巴及其保險公司重新考慮有關的賠償問題。

34. 鄭楚光先生認為就黎太跌傷一事，九巴不應只向司機查問，亦應了解有否目擊證人，就此作進一步調查，並應向傷者黎太作出賠償。

35. 廖韻兒女士詢問，醫院管理局有否就病人的投訴作定期檢討。她並認為當局應該加強病人分流制度，以免急症服務被濫用。她認為巴士公司有責任詳細了解黎太的跌傷事件，並調查司機有否失職。倘若因司機失職引致黎太跌傷，巴士公司理應作出賠償。最後，她表示曾經乘搭九巴巴士，遭司機不禮貌對待，她希望九巴檢討巴士司機的服務態度。

負責人

36. 馮康醫生回應說，當局有內部機制定期檢討醫生診症的準確性，醫務人員亦須遵守有關的醫務守則。至於分流制度，他希望隨着急症室實施收費後，病人輪候急症服務的時間可有所縮短。他表示手頭上沒有黎太個案的有關資料，以及個案涉及個人資料，不便在會上討論。他會於會後與彭議員作進一步了解，並就彭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作出檢討。

37. 王淑媚女士回應說，警方有就黎太跌傷事件作出調查，平量行亦有就此事件作出調查，並衡量有關情況後才作出判斷，以及根據香港法例及有關保險制度作出跟進。她強調，倘若司機在事件中有出錯，該公司會依照香港保險制度向傷者作出賠償。

38. 廖韻兒女士不滿威院代表未有帶備黎太的有關資料出席會議，以及不滿九巴未有就黎太的個案承擔責任及作出賠償。

39. 李躍輝先生指出，交通意外調查員會給傷者一份表格，傷者填妥後可向當區社會福利署申請有關交通意外傷亡基金的津貼，不用資產審查，大約每日可得七十多元津貼。

40. 副主席表示，馮康醫生了解跌傷個案情況，由於他手頭上沒有有關資料，及不便在會上討論個別病人的情況，他會於會後與彭議員聯絡，就黎太個案作進一步跟進。他表示，有關賠償基金的問題與提問並無直接關係，不宜再作討論。

負責人

41. 王淑媚女士重申，九巴會根據平量行的調查為依歸，決定該公司是否要就黎太個案負上責任及作出賠償。

42. 彭長緯先生表示，他會將所有有關黎太跌傷事件的資料交予馮康醫生跟進，並希望威院急症室分流制度能更趨完善。他認為九巴在人情上應該向傷者發放慰問金，這是較為合理的處理手法。他提出下列動議，並獲楊祥利先生、梁國顯先生、廖韻兒女士及鄭楚光先生和議。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處理有關黎太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在巴士上跌傷事件的做法提出譴責，並促請九巴對受傷乘客發放慰問金。」

43. 委員會以13票贊成，1票反對通過上述動議。

(陳榮華先生於此時到達。馮康醫生、王淑媚女士、廖群鳳女士及趙克培先生於此時離開。)

44. 鄧永昌先生問：

「本人於去年十月至今年一月期間，接獲市民十多次投訴，指猴子於沙田大圍美松苑、恒峰花園一帶成群出沒，搶奪市民剛買回來的食物，此突然其來的野性舉動，除使市民受驚外，也擔心猴子會再進一步侵犯，危及人身安全。」

負責人

當市民發現猴群，並致電漁農自然護理署，該署則常因人手不足，未能及時趕至事發現場；致電警方，警方卻謂不是最適合的部門處理事件，令問題未能即時解決，讓猴群繼續滋擾市民。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如市民發現猴群出沒，哪個政府部門有責任處理或優先處理事件？當局如何解決因人手不足而延誤處理事件？
-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目前處理猴群的方法非常簡單，只以木棍及彈叉驅趕猴子，這樣做是否有效？有否更好的方法？
- (iii) 根據目前的法例，市民嚴禁餵飼野生猴子，可能導致猴子沒有足夠食物，加上猴子覓食本能漸退，猴群可能因此向郊野公園外擴散，進犯鄰近屋苑，滋擾市民。面對此情況，當局有何積極措施解決？

45.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警務處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13/2003。

46. 鄧永昌先生表示，自去年十月開始，野生猴子不斷擴散至民居，美松苑、恒峰花園居民遭猴子滋擾事件時有發生。他指出，現時有關的滋擾個案已有30多宗，除了令市民受驚外，他擔心野生猴子帶有傳染病，造成衛生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回覆文件指出今年

一月只捕獲兩隻猴子，他擔心漁護署在措施不足的情況下，未能解決有關的問題。他詢問漁護署現時有多少人員專責處理猴子滋擾的問題及配套設施例如流動車有多少輛。最後，他指出猴子繁殖率高，他希望知道現時猴子的數目，以及其繁殖率。

47.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黃始樂先生表示，十多年前，有十多隻猴子開始在下城門水塘林區棲息，其後猴子逐漸接近至民居地方，包括沙田嶺、湖景花園及富山火葬場等地點。自去年年尾開始，猴子開始在香粉寮、翠景花園及美松苑等地方出現。由於途人和屋苑家傭曾餵飼猴子，吸引猴子經常出現在該等地方覓食，並造成滋擾事件。他表示，漁護署十分重視猴子滋擾市民的事件。在處理猴子滋擾工作上，漁護署擔當驅趕及捕捉猴子的角色，警務處則負責維持秩序及公眾安全。該署的即時緩解措施包括驅趕猴子及捕捉猴子。該署獲得物業管理公司或居民的同意及合作下，曾在翠景花園及恒峰花園設置捕獸籠，成功捕捉到滋擾居民的猴子。他表示，能成功驅趕捕捉滋擾的猴子實有賴屋苑管理公司及市民的合作及支持。除了用澳洲製造的捕獸索外，在情況許可下，漁護署獸醫師會使用麻醉槍捕捉滋擾居民的猴子。他表示，該署十分着重捕獸設施的效用及公眾安全，並會不時檢討捕捉猴子的成效。該署現正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計及製造一個附有遙控裝置的大型捕獸籠，藉以增加成功捕捉猴子的機會及效率。他期望大型捕獸籠可一次過捕捉多隻滋擾居民的猴子。長遠措施方面，該署希望降低猴子的增長數目。該署剛完成一項試驗計劃，替約30隻猴子進行

避孕及絕育。野生猴子一般可生存至18至20歲，而繁殖期通常在5至14歲左右。該署的避孕針功效約可維持5至6年，他相信為猴子打避孕針可降低猴子的增長數目。為提高市民的警覺性，該署會加強宣傳及教育，並已在香粉寮村村公所的公告板張貼告示，呼籲村民切勿餵飼野生猴子。他建議市民不要餵飼猴子，以免吸引牠們在民居地方逗留。避免猴子滋擾的方法包括切勿手提背心膠袋、正視及刻意騷擾猴子，蓋好戶外垃圾箱，使用防野生動物垃圾箱，加設鐵網保護果園/果實等。他表示，該署視處理猴子滋擾事件為重要的工作，倘若市民受猴子滋擾，可即時致電1823或2471 4411與該署濕地及動物護理科的職員聯絡，該署會即時派員跟進。至於人手編制方面，該署會因應情況的嚴重程度，調配其他漁護署職員加以協助，以期盡快處理猴子滋擾個案。他表示，該署有不同設施捕捉猴子，並已作出介紹，故不認同該署設施不足。現時全港共有1 400至1 500隻猴子，而猴子每年的增長率約5.5%至7.8%。

48. 鄧永昌先生感謝漁護署詳盡的介紹。漁護署的代表介紹了很多措施及方法驅趕猴子，但據他所見，漁護署職員只用木棍及柶杈驅趕猴子，他認為該署未有利用所有驅趕猴子的措施，導致未能有效解決猴子滋擾的問題。他指出，現時該署約有17位人員專責處理猴子滋擾的問題，由於有關人員需要輪班及休假，人手並不足夠。有居民及管理公司曾打電話通知該署職員有猴子出現滋擾居民，但該署職員並非即時趕赴現場。當有關職員到達現場，猴子已經食飽離開。他認為該署在處理猴子滋擾方面做的工作並不足夠，再加上猴子每年繁殖率有5

至7%之高，他希望該署能認真處理猴子滋擾居民的問題。再者，他希望該署能主動出擊，搜尋猴子的蹤跡，一旦發現猴子在下城門聚集，即使用大型捕獸籠將滋擾居民的猴子盡早捕捉。該署應該繼續有計劃地為猴子進行絕育手術，為猴子打避孕針。該署可種植適合猴子食用的果樹，令牠們生存的環境有所改善，使牠們重返大自然，減少對市民造成滋擾。最後，他建議該署加強在電視進行有關處理猴子滋擾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49. 何厚祥先生詢問，萬一猴子傷及市民，後果將會怎樣。傳聞猴子會傳播瘋狗症，受傷的市民需要打瘋狗針，他詢問有關傳聞是否屬實。除了傳播瘋狗症外，他希望知道猴子會否傳播其他病菌。另外，他擔心大型捕獸器可能對小童構成危險。現時漁護署為約30隻猴子進行絕育，而有關計劃仍在試驗階段，但每年約有100隻猴子出生，猴子每年實質增長的數目遠比猴子接受絕育的數目為多，他認為這會導致有更多猴子為求生存而四處覓食，造成對市民的滋擾。最後，他詢問漁署有否考慮集體遷徙猴子至深山野嶺例如大嶼山。

50. 梁永雄先生表示，有翠景花園的市民向他反映，市民手持膠袋時會被猴子滋擾，而附近屋苑常有媽媽推着嬰兒車到街市買菜，他擔心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市民行動緩慢，會令區內的市民及嬰孩受驚。另外，該署常收到市民有關猴子滋擾的投訴個案，他詢問該署有否可在多少分鐘抵達現場的服務承諾。最後，他希望該署能在短期內替更多猴子絕育，以降低猴子的整體數目。

51. 黃始樂先生回應說，至目前為止，該署沒有任何猴子傳染疾病給人類的記錄。至於大型捕獸器的安全問題，他表示，該署與生產力促進局合作設計捕獸器時已考慮到安全問題，並訂定使用指引及安全守則。無須使用捕獸器時，該署人員會將其鎖好，免得小孩子接觸得到。有關遷徙猴子的意見，該署的瀕危物種諮詢委員會及郊野公園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問題，其中一項建議認為這樣做只將問題由一處帶到另一處，並沒有解決問題。有關服務承諾方面，一般而言，當該署收到沙田大圍市民有關猴子滋擾的個案後，可在5分鐘內抵達現場捕捉猴子。有時礙於有關職員適逢出勤，未能即時回應市民的投訴，但他表示會抽調人手加以配合。

52.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吳德成先生表示，警方樂意派遣人員到場協助受猴子滋擾的市民，保護其人身及財物安全。由於警方並沒有捕捉動物的裝備及處理動物的知識和訓練，當漁護署人員抵達現場後，便會交由該署人員處理。

53. 何厚祥先生希望了解，如市民被猴子抓傷，是否需要打破傷風針，以及會否有機會被傳染瘋狗症之類的疾病。他不滿漁護署遲遲未能完成猴子節育的試驗計劃，擔心猴子滋擾市民的情況會愈加嚴重。

54. 梁永雄先生不滿署方未能定立為猴子節育及減少猴子數目的明確目標，加上漁護署人手不足，未能即時到場處理猴子滋擾的問題，令市民仍要繼續擔驚受怕。

55. 黃始樂先生回應說，如市民因被猴子或任何動物抓傷，應即時向醫生求診。有關猴子節育計劃的問題，他表示，成年雌性猴子每年只生一胎，交配期為每年十月至三月，出生期在四月至九月。現時該署替約30隻猴子進行絕育，待兩個猴子生產期過後，便會知道有關節育計劃能否對猴子的交配行為產生作用及對其族群有否影響。最後，他表示會認真檢討該署職員到場處理猴子滋擾市民的時間，並會盡量抽調人手到場處理有關問題。

56. 副主席表示希望漁護署加強措施，以解決猴子滋擾居民的問題。

(陳國添先生、張瑞鋒先生、朱滿成先生、黃國雄先生及陳小珠女士於此時離開。)

57. 潘國山先生問：

「隨著香港人的消費信心每況愈下，各大型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紛紛推出廉價的"即食碗飯"。市民雖得到實惠，但由此卻引起一個衛生及飲食健康的問題，值得大家的關注。現本人就"即食碗飯"提出問題如下：

- (i) "即食碗飯"屬於熟食，出產工場的衛生條件如何？是否領有牌照？如在內地出產又如何監管？
- (ii) 一般保鮮期有多久？有否規定生產商須在包裝袋上的標籤註明出產日期及保鮮期可維持多少天？

(iii) 有否要求標籤上註明成分、重量、卡路里等營養要素資料，及列明是否含有防腐劑及基因改造食物成分？

(iv) "即食碗飯"的盛飯器皿不是發泡膠就是塑膠物料，塑料中的著色劑、增塑劑、抗氧劑等不同的添加劑，在油脂及微波爐、烘箱加熱的作用下會否產生有毒物質？如會，應採取何種措施規管？」

58.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14/2003。

59. 潘國山先生表示，法例規定包裝食物的標籤須列明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有些「即食碗飯」的包裝只列明中國製造，並沒有其他資料，他並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如何就此作出巡查。他詢問該署可否根據最近修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巡查或封閉內地的食物生產工場。該條例賦予與食環署署長有權封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最後，他希望知道該署抽樣檢查食物的同時，有否化驗盛載食物的器皿在高溫環境下，物質的物質會否出現變化，對使用者構成危害。

60.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回應說，最近修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食環署署長有權封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有關的修訂條例只可在本港範圍內執行，在內地並不適用。他表示，食環署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抽樣檢查由內地入口的包裝食物，該署亦會根據市民的投訴及舉報，跟進有關食物安全衛生的個案。最近該署曾化驗盛載

負責人

鳳爪排骨即食碗飯的器皿物料，並無發現物料含有有害物質。

61. 潘國山先生希望食環署化驗檢查各個品牌的「即食碗飯」的盛載器皿。

62. 陳克勤先生表示，最近市面上如沙田廣場及好運中心一帶出現所謂的「袋仔食物」，以膠袋盛載海蜆、魚蛋、魷魚或腸仔等各類食物。由於有關的食物並無食物標籤，不知道食物的來源，亦不知道盛載食物的膠袋有否含化學物質，他希望食環署關注有關情況，並作出監察。

63. 蘇偉然先生回應說，該署的食物及公共衛生部轄下的食物監察及管制科會定期抽查市面上的食物，以作監管。除了定期安排人員作抽查外，該署規定所有在港加工的食物均需要取得牌照。由於資源有限，該署未能化驗所有食物樣本。最後，就有關市面出現「袋仔食物」的情況，他表示會調派人手跟進，並會於會後向陳議員作了解。

(何厚祥先生、羅光強先生、梁志偉先生、藍玉棠先生、王津太平紳士及劉民志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清潔香港2003/04年度沙田區地區行動計劃」 資料文件

(文書 HE 15/2003)

64.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65. 鄭楚光先生關心食環署在公眾地方處理棄置物件的問題。他表示廣源區最近有舊衣物回收鐵籠擺放在公眾地方，即使向該署投訴，情況仍未見改善。他指出，在大圍及沙田政府合署一帶的欄杆，長期掛有財務公司的掛架，以派發該公司的宣傳品，他希望該署能杜絕有關情況。

66. 梁國顯先生表示，區內現時有很多單車四處亂泊，影響市容，他建議當局考慮在公園或區內空置地方設立單車停泊處。他認為當局每年在沙田只進行24次的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並不足夠，他希望當局加派人手，並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以解決違例停泊單車的

67. 蘇偉然先生回應說，該署會調派人手跟進有關舊衣物回收鐵籠擺放在公眾地方的問題。至於財務公司掛在欄杆上的宣傳掛架，他表示該署已向員工發出指引，指示員工可以即時拆除該等掛架。至於違例停泊單車及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他表示會將有關的意見向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的街道管理工作小組反映，以作跟進。最後，他表示希望能配合各部門，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

(李錦明先生、李躍輝先生及梁志堅先生於此時離開。)

68. 副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12條(2)項，由於在席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副主席宣布休會。下次續會日期將會稍後通知委員。

負責人

(會後註：主席決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續會，以便討論餘下的議程(議題第VII項至第X項)。)

69.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

第二次會議(續會)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藍玉棠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王 津太平紳士	“
楊倩紅女士	“
袁貴才先生	“
陳榮華先生	增選委員
關鏡鴻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薛良龍先生	“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1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莫偉雄先生

“

曹宏威博士, BBS

“

黃澤標先生

“

黃國雄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陳小珠女士

增選委員

劉振強先生

“

劉民志先生

“

溫佛攜先生

“

開會辭

主席宣布續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由於會議進入議題第VII項有關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開支科4建議預算時，在席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故代主席(委員會副主席)按照會議常規第12條(2)項立即宣布休會，另訂日期續會。主席表示，她決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是次續會會議，是次會議將由議題第VII項開始討論。

3. 主席表示，曹宏威博士,BBS因出席人大會議，何厚祥先生因有工作在身，鄭則文先生因有其他約會，以及周嘉強先生因預早約定了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書面提出請假申請。委員會通過曹宏威博士,BBS、何厚祥先生、鄭則文先生及周嘉強先生的請假申請。

VII.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開支科4建議預算
(文書HE 16/2003)

4. 主席表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開支科4共有六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秘書處較早前發信邀請各委員於是次會議前先行審核有關申請。委員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進行審核工作，有關建議撥款額為23,720元，詳情載於附錄I，而清潔香港活動建議撥款額為250,000元。

5.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書附錄I的地方團體活動的建議撥款額，以及清潔香港的預留撥款額。

6.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申請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的預留撥款，分別為關懷病人工作小組110,000元、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300,000元、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200,000元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200,000元，合共為810,000元。

7.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會議上審核各委員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的建議預算，以制定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的全年預算，然後再提交沙田區議會批准。

VIII. 「沙田區保持香港清潔運動」撥款申請
(文書HE 17/2003)

8. 彭長緯先生申報他是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主席。林康華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申報他們是該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建議他們就此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9.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交的「清潔香港宣傳活動」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75,500元。

I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HE 18/2003)

10. 委員知悉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負責人

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